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郭芝伶

會議名稱	桃園市 110 年度建教合作定期考核定稿會議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	鄭召集人慶民
本會 出席人員	郭芝伶	公文表列 出席單位	如簽到表
會議紀要	<p>【工作報告】</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亦依據建教專法第 29 條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p> <p>二、依據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為實施前述考核，本府訂定「桃園市 110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考核計畫)及考核表冊，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於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依考核表冊進行自評後，再由考核小組委員依考核計畫規定至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考核。</p> <p>三、承上，110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已完成之期程臚列如下：</p> <p>(一)110 年 4 月 1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本市「110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籌備會議」，修訂 110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修訂組織與分工、考核期程、考核對象、考核項目及考核實施方式，確定考核項目參考指標、受考核對象等選定原則，原訂共計實地考核學校 4 所及建教合作機構 20 家，並由本府聘任之考核小組委員分赴受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考核工作。</p> <p>(二)惟本(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15 日臺北市、新北市進入疫情第三級警戒，同年 5 月 19 日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為配合防疫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府停辦原訂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實地考核行程，僅 110 年 5 月 12 日進行實地考核，計實地考核合作機構 2 家。後續未進行實地考核之學校，參照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8 日函辦理方式，改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共計書面考核學校 4 所，並由 8 名委員協助進行書面審查，相關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完畢。且為求公平，本(110)年度定期考核將不再依考</p>		

核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評分及區分等第。

(三)本次考核目的係為瞭解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實際辦學情形，提供協助或輔導，並瞭解本市現階段建教合作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及問題，俾利提供本府未來規劃及擬定建教合作相關政策之參考，以提升建教合作服務品質。

(四)本次會議針對下列案由提請各委員確認，以利後續彙整作成 110 年度定期考核執行成果資料，並依考核建議事項辦理後續追蹤事宜。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 110 年度建教合作定期考核工作之考核紀錄表所填意見內容是否合宜，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有關考核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1-1 及附件 1-2(含 110 年 5 月 12 日實地考核及書面審查之考核紀錄表)。
- 二、各校及合作機構考核紀錄表內容，如有必要修正內容，請同組委員確認共識並註記修正結果後，將資料交付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後續彙整。

決議：

- 一、此次審查因疫情臨時改為書面審查，故部分佐證資料無法呈現，建議審查意見中註明此內容者刪去。
- 二、書面考核每校皆有四位委員負責，故書面審查意見相同之處可刪去或彙整，避免重複。
- 三、書面審查意見中刪去非對學校的建議。
- 四、實際考核的兩家機構亦不予評分，只給審查意見，以符合本(110)年度定期考核將不再依考核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評分及區分等第。

案由二：本市 110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受考核學校之考核結果後續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確認後之考核紀錄表預計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並函送至各校。受考核學校對考核結果不服者，將請其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第 8 條，得自收受考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申復，本府應自接受申復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複核，並通知申復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
- 二、本次會議確認後，將函請各校針對考核小組所提考核綜合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改進後之佐證資料，並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免備函逕寄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決議：通過

備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準。